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，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山东分所因受特殊事件影响紧急决定，拟整体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。公司于2015年0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兴华致本公司的函件，中兴华山东分所原拟整体加入致同，由于合并实施过程中双方共识未达成一致，双方最终决定终止合并事宜，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执业团队已转回中兴华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，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决定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专业、严谨的服务及其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0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

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变更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